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



**GUO XIN GROUP LIMITED**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額如下：

#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58	17,630
銷售成本		(408)	(17,618)
毛利		950	12
其他營運收入		629	183
出售證券投資收益		3,121	—
證券投資未實現虧損		(3,985)	—
行政開支		(8,249)	(9,497)
經營虧損	4	(7,534)	(9,302)
融資成本		(4)	—
獲債權人豁免債務 所產生之收益	5	—	138,8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38)	129,595
稅項	6	—	—
本期淨(虧損)溢利		(7,538)	129,595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0.27)港仙	23.4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17.30港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就重估部份證券投資作出修改。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已導致現金流量報表及權益變動報表呈列格式出現變動，但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 外幣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號「外幣換算」之修訂已撤除按收市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期間收益表之選項。現規定有關換算表須按平均匯率折算。因此，於預備綜合賬目時，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利率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任何滙兌差額(倘有)乃歸類為股本並轉至本集團之滙兌儲備，任何由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之滙兌差額確認為期間收入或開支。該項會計政策改動並無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現金流量報表

本期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報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現金流量乃按經營、投資及融資三個標題分類，而非過往五個標題分類。先前以獨立標題呈列的利息及股息，乃分類為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收入之稅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歸類為經營活動，除非可與投資或融資業務獨立區別。

#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貿易有關業務		旅遊有關業務		合共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u>931</u>	<u>17,520</u>	<u>427</u>	<u>110</u>	<u>1,358</u>	<u>17,630</u>
分類業績	<u>(104)</u>	<u>(1,474)</u>	<u>12</u>	<u>(16)</u>	<u>(92)</u>	<u>(1,490)</u>
未分配之集團開支					(6,578)	(7,812)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3,121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3,985)	—
融資成本					(4)	—
獲債權人豁免債務 所產生之收益					—	138,8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538)</u>	<u>129,595</u>
稅項					—	—
本期淨(虧損)溢利					<u>(7,538)</u>	<u>129,595</u>

###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合共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u>427</u>	<u>17,630</u>	<u>931</u>	<u>—</u>	<u>1,358</u>	<u>17,630</u>
分類業績	<u>(7,585)</u>	<u>(9,302)</u>	<u>51</u>	<u>—</u>	<u>(7,534)</u>	<u>(9,302)</u>
融資成本					(4)	—
獲債權人豁免 債務所產生之收益					—	138,8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538)</u>	<u>129,595</u>
稅項					—	—
本期淨(虧損)溢利					<u>(7,538)</u>	<u>129,595</u>

#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

##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		
折舊	229	—
利息收入	(479)	(183)
兌滙收益淨額	(151)	—
	<u>(399)</u>	<u>(183)</u>

## 5. 獲債權人豁免債務所產生之收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訂立之重組協議後，本公司欠債權人之債項(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應付所有其他債權人之款項)按比例以現金72,500,000港元支付後全數解除，由此產生約138,897,000港元之收益。

## 6. 稅項

本集團期內錄得稅項虧損，故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期內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於結算日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而言的(虧損)盈利	(7,538)	129,595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18,464	551,944
攤薄認股權證的影響	不適用	197,283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749,227

#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 8.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達成有條件協議，以每股0.10港元價格配售及認購本公司62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該價格即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所報之收市價0.10港元，並較過去十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溢價1.0%。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發展其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買賣業務，而餘額用作營運資金。配售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完成。

- (2) 根據本公司與鄭幼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03,000,000港元購入富海投資有限公司(「富海」)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與同一訂約方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富海於該協議完成前所擁有之物業數目由64個單位減至61個單位，而總建築面積由約10,112平方米減至9,560平方米，而本公司應付予鄭幼平先生之代價減至約97,371,000港元。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完成。
- (3) 根據本公司與鄭幼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須購入昌光投資有限公司(「昌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155,229,000港元。昌光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中國物業投資業務。
- (4)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出售於結算日約達29,080,000港元之其他投資，總代價約22,170,000港元，導致出現出售投資證券虧損約6,91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淨虧損分別為1,35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630,000港元)及7,53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為129,59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的溢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當年因重組而獲得債權人豁免138,897,000港元債務所產生的。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28,32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63,097,000港元)及202,0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62,221,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上升40.0%及24.5%。

本集團一直採用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兩地，而於該期間人民幣對港元的匯率並無重大變動，故此，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的外匯波動風險，所以沒有相關的對沖撥備。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利用任何對沖工具對沖外匯投資。

### 業務回顧

#### 貿易有關業務

##### 中國業務

本集團去年於上海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欽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國欽」)已開始運作，這有助本集團拓展中國貿易業務。於該期間，國欽為本集團帶來的營業額為931,000港元。

##### 香港業務

於該期間，香港的經濟持續下滑，本集團仍繼續找尋消費品的貿易商機，包括體育用品、攝影器材、名牌影音等產品。同時，希望能配合中國商品貿易業務，務求全面提升貿易業務的回報。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找優質的合作夥伴，建立策略性聯盟，取長補短，鞏固實力。

#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

## 旅遊有關業務

於該期間，本集團錄得427,000港元的營業額(二零零一年：1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倍。為配合中國及香港旅遊業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尋覓合適商機，採取保守穩妥原則，擴大旅遊服務範圍，為旅客提供多元化服務，為前景建立穩固的基礎。

隨著上海市成功申辦2010年世界博覽會，預期未來數年，上海的旅遊業將持續蓬勃發展。對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通過收購了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富海，加強本集團的自營服務式公寓的建設及發展，以配合現有的旅遊業務，並進一步在中國提供較全面旅遊服務。收購富海的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完成。富海主要在上海楊浦區經營服務式公寓業務，透過該收購，本集團成功擁有位於上海市楊浦區的優質物業，為拓展其自營服務式公寓業務跨出了第一步。

## 前景

自中國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及申辦二零零八年的奧運會，中國內地經濟及國民消費力仍持續增長，這將為本集團帶來無限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其現有的貿易業務，並積極與有潛質客戶建立良好伙伴關係。

自二零零二年，中國的進口汽車配額開始正式發放，加上中國加入世貿，中國將是全球轎車市場增長最快的國家。為把握此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底通過信托安排，透過一家國內的信托公司成功收購於國內成立的上海時美科汽車有限公司(「時美科」)。時美科主要經營汽車、摩托車及其零配件進出口業務。希望通過這投資，強化本集團在國內的貿易業務，並為本集團增加營運收益。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旅遊有關服務範圍，並會藉收購合併來壯大此業務及加速其發展；其中將繼續發展服務式公寓。就此，繼去年所收購的物業外，本集團的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會」)同意通過收購另一家



#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一昌光，本集團將進一步持有位於上海黃金地段楊浦區的高質素服務式住宅，以配合其現有的旅遊有關業務。這進一步為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全面的旅遊有關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可提升從上海暢旺物業市場的資本收益。

除此，為使本集團的資產取得最佳回報，並讓本集團受惠於亞洲發展最迅速的中國物業市場，於該股東會上，本集團的股東並通過有關擴充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的決議方案：若適當機會出現時，本集團會開展有關物業發展及投資等業務，為股東帶來更有效益的回報。

##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合共約116,8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6,677,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增加16.5倍。其中包括港元存款21,452,000港元及人民幣存款101,072,000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額)為120,1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60,805,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減少25.3%，流動比率為5.7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以每股0.011港元配售4,370,000,000股新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6.3%。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316,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0.10港元配售624,000,000股新股份，佔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20.0%。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080,000港元。以上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371,000港元用作支付買入富海全部股權的部份代價，約6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昌光全部股權的部份定金，餘款則用作發展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買賣業務，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員工總數為15人。該期間，員工成本為4,33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1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能維持競爭性，以僱員個別的表现釐定其薪酬及花紅。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短期內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揚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18-3-2003刊登的內容。